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3、2015-095、2015-097）。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

由于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完成部分股权调整，原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佑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贤能、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岑波、黄少雄、骆飞、陈建华、郑浩涛、广州康知家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王连倩。原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三重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夫、叶建明、潘婷、谢永忠,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以及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七大二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康知家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三重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松祥、容少群、李灿升、赵贵廷、郑浩涛、孟庆海、岑波、黄少雄、骆飞、陈建华、王连倩、刘贤能、张忠夫、叶建明、潘婷和谢永忠。

因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增资，最终交易对手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智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7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22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2）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38720258

注册号:4403011069467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佑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五楼B1单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两家标的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中,会计师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预审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6-00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基金”）于2016年1月4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达泰基金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贷款年利率为7%。

●达泰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合并范围内基金,本次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合计543,000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已授权予公司管理层的80亿元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截至目前已累计使用66.12亿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达泰基金于2016年1月4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达泰基金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贷款年利率为7%。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已授权予公司管理层的80亿元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截至目前已累计使用66.12亿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1011室

注册资本:123.0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9日

股东构成:中国信达、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达泰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合并范围内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达泰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关联方达泰基金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借款年利率为7%。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类平均借款成本。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达泰基金申请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股东借款,该笔借款有利于公司对流动性的需求。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六、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决议

2.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6-003

关于公司参与宁波汇融沁誉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出资参与了公司及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融”）于2014年设立的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5.02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4.5亿元。本基金以股权及债权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合计16亿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八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已授权予公司管理层的80亿元私募基金投资额度,公司截至目前累计已认缴金额31.18亿元（含本次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已授权予公司管理层的80亿元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截至目前已累计使用70.62亿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出资参与了公司及上海汇融于2014年设立的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5.02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4.5亿元。本基金以股权及债权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本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5.02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上海汇融认缴100万元,普通合伙人二信达资本认缴100万元,合计占基金规模的0.14%;中国信达作为暂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7.5亿元,占基金规模的49.93%（后期可转让予第三方）;中国信达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认缴3亿元,占基金规模的19.97%;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4.5亿元,占基金规模的29.96%。截至目前,中国信达实缴次级出资2亿元（其中受让公司持有1亿元次级份额）,公司实缴劣后级出资3.3亿元,上海汇融和信达资本各实缴出资100万元。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八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资本:3,625,669.00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J305室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达资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及信达资本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合作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18号众城大厦23楼D室

法定代表人:徐远见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成立的背景

为拓展金融地产业务投资渠道,增强盈利水平,借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出资参与本基金,打造金融地产模式。

（二）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基金名称: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528室。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期限为五年,自本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三）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上海汇融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	100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	100
中国信达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暂定）	货币出资	75,000	0
中国信达	次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00	20,000
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5,000	33,000
合计			150,200	53,200

五、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基金管理人

上海汇融及信达资本为本基金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投资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参加，对本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审议并批准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预算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

（3）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终止及解散、清算有限合伙企业;

（4）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5）批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外出质;

（6）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和同意现有合伙人的份额转让、退伙、追加、减少出资;

（7）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专门机构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实质经营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汇融委派一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两名,次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应由五分之四及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事项包括:

（1）对本合伙企业对所投企业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及其退出）进行决策;

（2）批准本合伙企业将持有的项目股权向第三方转让,并决定转让的最低价款;

（3）批准本合伙企业将持有的项目债权向第三方转让,并决定转让的最低价款;

（4）批准本合伙企业货币分配及非货币分配方案;

（5）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涉及利益冲突等事项进行表决或提出建议;

（6）所投企业提前偿还本合伙企业向其发放的贷款;

（7）本合伙企业的对外融资事项;

（8）本合伙企业提前退出已投资项目之决议事项;

（9）其他未列明为特殊重大事项的决议事项。

3、合伙事务决策与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本合伙企业之利益,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方便或其他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经营目的。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负责拟定具体投资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接受合伙人出资及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募集期限,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行为以维持本合伙企业的合法存续及经营等。普通合伙人做出任何决定,均需两位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当对本合伙企业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本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亦不得以合伙企业之名从事任何经营、宣传活动。各有限合伙人应保证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理解参与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并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并遵守其他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四）基金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费为500万元。其中,信达资本每年收取的管理费为300万元。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各合伙人按协议约定分配基础收益及浮动收益。合伙企业预留必要的合伙费用后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上述分配中,前一顺位分配未足额完成的,不进行后一顺位分配。同一顺位未能足额分配的情况下,按该顺位项下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该顺位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如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先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不足承担的由次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再有不足承担的,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

六、基金投资方式

（一）基金投资计划

本合伙企业项下的财产均用于投资深圳达菲地产项目,投资方式为受让达菲房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90%股权,并提供委托贷款支持,投资期限3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投资期限内如未达到协议约定条件则由原股东回购股权并偿还委托贷款。

（二）项目开发管理

基金所投企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受托开发管理，管理范围为:项目产品定位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交付管理、前期物业管理等。管理费用总额为:按销售总额4%计收开发管理费、按销售总额2%计收基本管理费。

七、基金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基金采取固定收益加浮动收益方式投资，基金可通过对外转让所投企业股权及债权、原股东回购股权及债权、持有股权至项目清算分配等方式退出。如果基金到期无法正常退出,基金将采用处置股权和质押物的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参与本基金是公司金融地产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体系的业务平台及丰富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创新利润来源、改善资产结构,拓宽盈利点。

九、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为通过委托公司下属公司提供项目开发管理对项目的开发进度进行有效控制等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果基金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基金将采用处置股权和质押物的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

十、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八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时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两项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十八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6.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7.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0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增选Stefan Borgas、James Scott Rounick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增选时雪松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认为Stefan Borgas、James Scott Rounick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时雪松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新增董事人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Stefan Borgas、James Scott Rounick,独立董事时雪松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0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期限为3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申请,该事项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门存储、管理《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 号）项下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拟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时另行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参股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委派李英翔先生、钟德红先生为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七）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0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Stefan Borgas,男,硕士,1990年至2004年就职于巴斯夫集团,期间主要管理特种和日用化学制品的营销、物流和销售。2004-2012年就职于龙沙集团,任CEO。2012年至今任以化集团CEO和总裁。

James Scott Rounick,男,博士,研究方向为化学与生物化学领域,1984年至今就职于香港英雄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时雪松,男,硕士,2005年至2010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荣获《新财富》《证券周刊》等最佳分析师称号,研究领域包括化肥、大宗商品、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2010年至2014年任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期间多次获得私募基金金牛奖,对医药医疗行业和消费品行业进行了深入研究。2015年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副总监,期间除了二级市场外,还广泛投资于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领域的创业公司。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0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非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参股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Israel Chemicals Ltd.,以下简称“以化”）并与以化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战略合作方案中公司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上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非公开发行的批文。

根据公司与以化上海签署的《定向增发协议》的约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章程》进行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9,078,166 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27,254 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9,078,16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28,327,2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七条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变更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变更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内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净资产绝对值5%且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内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净资产绝对值5%且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10－70%用于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含）－70%（含）用于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满足所有利润分配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名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时雪松先生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